綦江府办〔2023〕3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进一步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定程序，按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告履行程序情况。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制度要求，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群众参与不多、反馈意见较少的，要主动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和途径，进一步拓宽征求意见的广度。

三、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意见。

四、制定实施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五、各街镇、各部门要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制定并公布本辖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2023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 | 备注 |
| 1 | 綦江区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3年3月 |  |
| 2 |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新十条（修订版） | 区科技局 | 2023年6月 |  |
| 3 | 重庆市綦江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3年7月 |  |
| 4 |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道路市容秩序分类管理办法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3年8月 |  |
| 5 | 重庆市綦江区城镇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3年8月 |  |
| 6 | 綦江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3年8月 |  |
| 7 | 綦江区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条政策措施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3年8月 |  |
| 8 | 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修订）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3年12月 |  |